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重大工程，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十一）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和公共视听载体服务机构的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并按规定负责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对市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

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处、广电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人事处。本部门直属单位包括：泰州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泰州市剧目工作室、泰州市文物保护中心、泰州市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图书馆、泰州市博物馆、泰州市文化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泰州市美术馆、泰州市淮剧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2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事业）、泰州市图书馆、

泰州市博物馆、泰州市文化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泰州市美术馆、泰州市淮剧团、泰州市东河景区管理处、泰州市学政试院管理处、泰州市梅兰芳纪念馆、泰州市乔园管理处。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指导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指导各地在基层文化中心的管理和使用上下功夫，盘活用好存量资源，精准配置增量资源，优化服务项目，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数字化建设融合发展的研究，在泰州市文化惠民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化运作网络管理平台。

2.实施文旅惠民工程。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券”工程，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百姓大舞台”、“文化百场”等惠民文艺演出。

3.推进旅游设施建设。联合各市（区）和城管等部门量质并举推进“厕所革命”，2020 年将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70 座。加强旅游景区引导标识牌检修维护，完善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建设，对接形成全市完整的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体系。新、改建旅游停车场近 1 万平方米。

（二）着力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加强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推进重大历史题材、革命题材和

现实题材创作,推出一批艺术精品组织实施舞台艺术重点投入和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打造推出一批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秀作品,组织参加第十四届省“五星工程奖”、紫金艺术节等评选活动。

2.高质量办好 2020 梅艺节。超前谋划、创新编排、精心组织,在更高层次上打造文化泰州名片,进一步扩大梅艺节国内、国际影响力。

3.精心组织政府文艺奖评选。鼓励和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努力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加快泰州文化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1.夯实文物基础工作。适时公布泰州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兴化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高港区建设文物安全试验区工作。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文物安全执法平台管理和维护。完善市保文物四有工作,启动省保单位、市区范围内市保单位数字档案编制工作。

2.推动文物资源“活起来”。推进博物馆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推出更多高质量精品展览。做好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试点。组织开展“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

3.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积极跟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做好古盐运河文化带文旅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

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推进实施非遗数据资料库建设工作，对收集整理非遗资源资料进行数据化保存、转换。

（四）着力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继续推进文化产业“1133”工程，加大省、市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特色产业街区、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以第四次经济普查成果为支撑，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创建一批文化产业重点园区、特色产业街区、文旅产业示范单位等。加强文旅产业项目投融资统计指导和文旅产业新业态调查研究，指导和促进工业旅游、健康旅游、体育旅游、自驾游等文旅新业态发展。组织开展省级资金上争和各级各类申报工作。做好2020市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持续支持企业发展。

2.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大力发展数字化新兴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引导各类旅游业态持续发展。整合文化和旅游文创商品资源，推进文创商品开发和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作，打造一批具有创意、创新、特色和实用性的文化和旅游文创商品。

3.加大旅游推介力度。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水城水乡国际旅游节和“水城仲夏梦”、秋季美食旅游季、到泰州过大年等四季节庆活动，形成四季旅游产品。聚焦聚力旅游市场推广，通过主流媒体、节点城市、联合投放、展会推介等多措并举，充分运用融媒体平台强化旅游宣传，加强与国内知名旅游集团、全国百强旅

行社等平台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泰州旅游影响力，巩固扩大泰州旅游市场份额。

（五）着力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1.加大景区品牌创建。加大对 A 级景区及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指导工作，配合省局完成 4A 级创建工作，发展 1-2 家 3A 级景区，创建一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3-4 家省高星级乡村旅游区，创建 2-3 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我市乡村旅游区由数量发展向质量发展的转变。

2.推动全域旅游创建。按照全市全域旅游创建时序进度，积极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推动兴化、姜堰完成省级创建考核验收，有序开展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和考核工作。

3.提升智慧旅游水平。在智慧旅游一期的基础上，按照二期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泰州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完善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营销的功能。完成与省级平台全面对接以及与市级部门的数据共享工作。

（六）着力提升行业监督管理水平

1.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推进文化市场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杜绝以罚代刑。研究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做好“黑名单”管理工作。

2.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加强文化市场的动态管理和暗访督查、

督办，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检查和执法工作交流。强化日常巡查机制，加强网吧、娱乐、演出、艺术品市场、出版物、印刷市场等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广“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旅行社和导游行为。开展星级旅游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的新评及复核，组织全市饭店服务技能大赛。

3.提高广电管理水平。按照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要求，完成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持续强化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进一步细化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考核指标，确保全年安全播出无事故。严格落实节目调控管理制度，规范节目制作和播出秩序，推进广电节目创新创优，积极开展省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奖、广播电视技术质量奖（金鹿奖、金帆奖）、智慧广电示范项目及技术能手等奖项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7794.99万元，支出预算总计7794.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34.87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办公地点调整，运行费用、人员费用变动。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794.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825.7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82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4.36万元，减少4.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为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为96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9.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整。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预算总计7794.99万元。包括：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40.6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2.34万元，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办公运行费用、人员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94.35万元，减少13.1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基数进行了统一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1347.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89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and 人员变动。

4.城乡社区支出785.48万元,主要用于景区环境整治，景点维护维修，与上年相比增加174.99万元，增长28.66%，主要原因是景区环境整治任务增加、景点维护维修需求加大。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93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32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和人员变动。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85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55万元，增长27.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相应进行调整。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794.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25.76万元，占87.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969.23万元，占12.43%；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794.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39.27万元，占76.19%；

项目支出1855.72万元，占23.8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6825.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4.36万元，减少4.6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机构改革、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825.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4.36万元，减少4.6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机构改革、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整。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1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3.61万元，增长57.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和人员变动，部门预算调整。

2. 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80.17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1.39万元，增长487.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预算项目增加。

3. 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71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44万元，减少3.1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缩。

4. 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332.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6.22万元，减少38.3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缩。

5. 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24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2万元，减少5.8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缩。

6. 文化（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3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22万元，减少23.3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缩。

7. 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17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33万元，减少73.12%，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部分项目预算调整。

8.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92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7.81万元，减少19.0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4.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01万元，减少18.9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万元，减少0.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9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7.90万元，减少35.6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7.13万元，与上年相比9.56万元，减少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预算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45.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9万元，减少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预算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3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4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预算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07.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2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38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682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4.36万元，减少4.6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机构改革、部分预算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07.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24.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二）公用经费38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36%；公务接待费支出18.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市委市政府“勤俭节约过苦日子”的相关要求压缩接待经费。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压减会议。

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6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4万元，减少3.64%，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9.0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9.0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7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029.7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794.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